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6]17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律师协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佛山市律师协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律师参与，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市律协秘书处联系。

附件：《佛山市律师协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易新华副局长，市司法局律公科，各区司法局，市律协会长、副会长、理事会成员，市律协监事长、监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6年9月6日印

(共印40份)

佛山市律师协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工作规则

(2016年9月5日市律协第八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和加强市律师协会的组织建设，使全市各区律师工作更好地服务当地政府、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为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促进全市律师行业的健康、持续和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市律师协会决定在各区设立区工作委员会。

第二条 各区以自愿为原则，如具备设立条件，报经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同意后，市律师协会在该区设立区工作委员会。

第三条 区工作委员会的名称为“佛山市律师协会某区工作委员会”，是市律师协会在所在区的工作机构，隶属于市律师协会理事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区工作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组成，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原则上不超过6名。各律师所只能推荐1名代表参加委员会。

第五条 区工作委员会由主任主持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区工作委员会可设秘书长或联络员1名（可邀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公科副科长担任），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与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经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同意，可聘任1名工作人员，承担日常行政、后勤、外联等事务。

第六条 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与市律师协会理事会任期相同。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履职期间有离开所在区执业、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等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按照本规则决定相应人选。

第三章 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产生

第七条 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所在区的市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担任。主任、副主任、委员人选名单由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提名，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经与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协商后，提交市律师协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八条 上述人员的任职，不受市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任职的限制。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区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承担和接受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的与辖区内律师有关的工作；

(二) 宣传所在区律师工作；

(三) 协助市律师协会、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维护所在区律师执业权利；

(四) 根据需要组织所在区律师培训；

(五) 组织所在区律师进行文体福利活动；

(六) 开展所在区青年律师和女律师工作；

(七) 协助市律师协会、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处理当事人对所在区的律师所和律师的投诉，调处所在区的律师所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八) 协助市律师协会、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承担该区法律进村居等工作的服务和监督。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区工作委员会每季度应召开不少于1次工作例会，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

第十一条 区工作委员召开的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备案。有关会议、活动、培训等，应当保留会议签到和其他书面记录材料，并于次年第一季度交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二条 区工作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遇到重大或重要事项，应向市律师协会会长（或秘书长）、所在区司法行

政机关报告，由会长（或秘书长）会同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研究后作出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区工作委员会与其他单位、个人开展涉及律师业务方面的合作，应向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并经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方能签订合作协议；重大或敏感合作事项，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并经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审查通过后方能签订合作协议。

第六章 会牌管理

第十四条 区工作委员会会牌设置应遵循简洁、庄重原则，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统一设计、制作。具体悬挂方式由区工作委员会与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协商后决定。

第七章 办公场所、经费保障和使用

第十五条 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场所由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与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商定。

第十六条 区工作委员会经费来源为市律师协会拨付的工作经费、与其他机构合作获得的费用、社会资助等。

第十七条 市律师协会拨付的区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应由市律师协会代表大会确定，在代表大会通过的预算费用

内支出，并纳入市律师协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不设立单独账户。

第十八条 区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聘任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对外交流等。

第十九条 区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的使用应遵循节俭的原则。在市律师协会代表大会通过的年度预算额度之内，由区工作委员会根据财务制度和规定决定使用。在超出年度预算额度后，如仍有活动项目支出，应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根据申请经费的数额报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议或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同意之后方能举办。

第二十条 区工作委员会如需出国、出境举办活动，应事先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后方能举办。

第二十一条 除市律师协会拨款外，区工作委员会接受其他组织拨付的经费，在办理财务交接手续之前应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经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方能办理财务交接手续；重大或敏感事项资金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审查通过后方能办理财务交接手续。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视情节轻重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和撤销区工作委员会的处理：

（一）利用区工作委员会名义，故意制造行业不公平竞争；

（二）以接受利益的方式，暗中向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置换本应属于工作委员会的共有利益；

（三）以区工作委员会名义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以合作的形式插手律师业务，直接或间接取得利益；

（四）将未在辖区登记管理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纳入区工作委员会的管理范围；

（五）违反规定以会议、考察、学习、培训等名义组织政府公务人员外出活动；

（六）隐藏、私自处置区工作委员会取得的财物。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市律师协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